商品流通企业“售价金额法”运用之我见

王纯杰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南宁　530003）

【摘要】售价金额法是零售企业常用的存货核算方法，如何来理解和运用好这一方法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本文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认识这一方法，并提出了运用该方法时需要注意的几点问题。

【关键词】售价金额法　商品进销差价　代销

一、售价金额法的运用

对于零售商品流通企业，平时收发库存商品都按售价进行核算，采购商品入库时按含税售价入库，借方登记“库存商品”（按含税售价），贷方登记“在途物资”（进价也就是实际成本），差额在贷方登记“商品进销差价”。日常销售时，按含税价确认收入，借方登记现金或银行存款，贷方按含税收入登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按售价结转成本、转销库存商品，借方登记主营业务成本（售价），贷方登记库存商品（售价）。到期末对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进行调整，将“主营业务成本（售价）”调整成为进价，也就是将已销售商品的进销差价调出。借方登记商品进销差价（已销商品进销差价），贷方登记主营业务成本（已销商品进销差价）。由上述业务分录可以看出，最后经过调整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售价－已销商品进销差价），也就是进价（实际成本）。由此可见，核算的关键在差价上。进销差价的来源是期初已有和本期增加的库存商品，而差价去向是本期已售商品和期末库存的商品。

由期初及本期增加商品形成的差价，期末如何在已销商品和期末库存商品之间进行分配？这里可以类比成本会计中费用分配，将形成的“商品进销差价”按期末库存商品与本期已销售商品之间的比率进行分配，分配内容是结转前的“商品进销差价”，分配对象为“期末库存”商品和“本期销售”商品，分配的标准是商品售价（因为期末库存商品和本期销售商品在调整前都是用售价反映的），分配率实际上就是“进销差价的分配率”。可以编制如下分配表：

分配对象	分配率①	分配额
“期末库存”商品		②
“本期销售”商品		③

其中：①分配率=分配前“进销差价”/（期末库存+本期销售）；②期末库存商品分配的“差价”=期末库存（售价）×分配率；③本期销售商品分配的“差价”=本期库存（售价）×分配率。

二、运用售价金额法时要注意的问题

1. *差价是包含增值税的差价。*进销差价是售价减进价，由于售价是含税的，所以差额也就是进销差价也是含税的。因此，分配率分配中的“期末库存”商品，也是用含税售价来反映的，而“本期销售”商品就等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贷方的发生额，而零售业平时确认的收入也都是含税的收入（售价），所以整个分母都是用含税售价反映的，也就是说整个分配率公式的分子分母都是用含税售价来反映的。

2. *零售企业存在着代销业务。*如果零售企业存在着代销，对分配率会产生影响，但是代销方式不同，对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影响也不同。对于委托方，不管是视同买断方式还是收取手续费方式，期末库存都应包括未售出“委托代销商品”。对于受托方而言，如果属于视同买断方式，售价是可以改变的，在接受委托时，增加的受托代销商品按售价入账，平时结转的成本也是售价，所以到期末也要参与差价的分配，还原实际成本。所以在计算分配率的时候，期末库存中，主要包括：期末“库存商品”账户余额，“委托代销商品”账户或“发出商品”账户余额，视同买断方式下“受托代销商品”账户余额，另外由于收取手续费方式下的受托方，由于不用确认销售收入，也不存在结转成本，当然也不存在分配差价的问题。

3. *进销差价的三种计算方法的选择。*商品进销差价的三种计算方法：综合差价率推算法、分柜组差价率推算法和实际差价率计算法。第一种方法差价率在计算或分配时不需要分柜组，所以计算出的结果要粗略一些，但比较简单易用。第二种方法差价率在计算或分配时需要按柜组逐一计算，所以计算出的结果要准确一些，但计算比

村集体经济组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核算的几个问题

方飞虎（教授）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会计系　杭州　310018）

【摘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惠民政策，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其奖补资金的投入量逐年增长，相对而言对村级组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会计核算的制度规定滞后，因此，如何管好用好这些资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笔者针对村组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核算的科目运用、设置、结转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探析。

【关键词】村集体组织　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　会计核算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惠民政策，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这一政策，农业部出台了《关于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的意见》（农经发[2012]1号）；财政部制定颁发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1]561号）。各省级财政部门或农村综合改革部门，结合当地实际，也制定出台了具体管理办法。

但纵观这些规范制度，对村级组织取得、使用、结转财政奖补资金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具体规定，这就使得村级组织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会计核算五花八门，存在一些问题。笔者针对几个主要问题作一探讨，以供参考。

较烦琐，特别是柜组比较多的时候。但借助于计算机技术，这种方法在实际中也用得比较多。

例：甲零售企业下设电器、鞋帽两个营业组，月末“商品进销差价”、“库存商品”和“商品销售收入”明细账余额等资料如下表。

柜组	库存商品余额	商品销售收入余额	商品进销差价余额
电器组	823 000	997 000	91 000
鞋帽组	72 000	28 000	41 100
合　计	895 000	1 025 000	132 100

以电器组为例，分配率为5%[91 000/(823 000+997 000)]，“本期销售”商品分配的差价为49 850元（997 000×5%）。期末库存商品分配的进销差价也就是41 150元（91 000−49 850）。而日常记录的收入是含税收入，结转的成本也是售价，所以结转的总成本是等于总收入997 000元，经过调整差价，将售价成本还原为进价（实际）成本947 150元（997 000−49 850）。同理可以计算出鞋帽组应分配的已销商品的进销差价为11 508元。两柜组共分配61 358元。

若采用综合差价率推算法，则分配率为6.88%[132 100/(895 000+1 025 000)]，“本期销售”商品分配的差价为70 520元（1 025 000×6.88%）。期末库存商品分配的进销差价也就是61 580元（132 100−70 520）。而日常记录的收入是含税收入，结转的成本也是售价，所以结转的总成本是等于总收入1 025 000元，经过调整差价，将售价成本还原为进价（实际）成本954 480元（1 025 000−70 520）。第一种和第二种方法计算的差异为9 162元。

第三种方法实际差价计算法结果更准确，所采用的是倒挤法。具体做法是：分别计算每个柜组期初商品的差价、期末盘点库存进销差价，根据公式：期初差价+本期购入差价=期末差价+已售商品差价，倒挤出本期已售商品进销差价=期初差价+本期购入差价−期末差价。这种方法最为准确，但工作量比较大。

企业应该根据自身管理和核算的需要，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下，选择适当的差价率计算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李贵芬.对商品进销差价率计算公式的修正建议.财会月刊，2011；1